



中字体

##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保卫处科在查破案件时收集的 证据材料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使用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1982-7-6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

[1982年7月6日（82）公发（经）96号]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（局）：

最近，有些地区的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和基层保卫部门提出：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保卫处、科在查破案件时收集的证据材料，可否移送公、检、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使用？经我们共同研究，现通知如下：

县（市辖区）直属以上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保卫处、科，在公安机关指导下，查破一般反革命案件和其他一般刑事案件时，可以依法进行现场勘查、询问证人、讯问被告人、追缴赃款赃物的工作。对于需要逮捕或应当移送起诉的案件（不含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），保卫处、科应将案卷连同通过上述工作所获取的证据材料，一并报送县以上公安机关审核同意后，由公安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。保卫处、科依照法定程序所获取的证据材料，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使用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2-20

阅读次数：9

上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（试行）

下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办理强奸案件中可否检查处女膜问题的批复

 打印 |  关闭



